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编号：TCZXHC2025H0032 号

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53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证券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及其他相关证券核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买卖证券行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及其说明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持股情况
1	张建成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3,817,200	-	76,959,016
2	汪永颂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	15,000	113,6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持股情况
3	龚依琳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	30,000	-
4	毛科亚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47,400	83,700	14,100
5	朱恩光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科亚配偶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43,000	72,900	15,100
6	汤健辉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00	2,000	1,000
7	戴国平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戴思园父亲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7,000	7,300	1,300
8	阮纬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戴思园母亲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7,900	48,400	174,500
9	吴礼梅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	4,600	-
10	石利娟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吴勃配偶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13,500	13,500	-

针对上述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张建成

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成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买卖是根据此前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根据爱柯迪的相关公告，爱柯迪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披露《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说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拟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

超过 6,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9），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张建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17,200 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张建成上述买卖爱柯迪股票情况，与其事先制定并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

针对张建成的上述交易，张建成承诺如下：

“（1）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期间增持爱柯迪合计 3,817,200 股。相关增持行为是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已经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进行，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该增持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前述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情形。

（2）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之情形。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4）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汪永颂

针对汪永颂的交易，汪永颂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前，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6)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龚依琳

针对龚依琳的交易，龚依琳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其他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

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毛科亚

针对毛科亚及朱恩光的交易，毛科亚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朱恩光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朱恩光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

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7）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朱恩光

针对朱恩光的交易，朱恩光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爱柯迪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爱柯迪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爱柯迪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毛科亚未向本人透漏爱柯迪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7)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汤健辉

针对汤健辉的交易，汤健辉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6)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戴国平

针对戴国平的交易，戴国平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爱柯迪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爱柯迪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爱柯迪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戴思园未向本人透露爱柯迪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知悉或者探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7)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阮纬

针对阮纬的交易，阮纬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爱柯迪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爱柯迪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爱柯迪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戴思园未向本人透露爱柯迪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知悉或者探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7）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戴国平、阮纬的交易，戴思园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戴国平、阮纬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戴国平、阮纬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吴礼梅

针对吴礼梅的交易，吴礼梅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

任。

（5）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石利娟

针对石利娟的交易，石利娟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爱柯迪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爱柯迪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爱柯迪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吴勃未向本人透露爱柯迪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知悉或者探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爱柯迪，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

任。

（6）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7）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石利娟的交易，吴勃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石利娟在自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石利娟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

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法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

1、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爱柯迪投资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7,800	0	292,881,677

根据爱柯迪的相关公告，爱柯迪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说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5），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63,400 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爱柯迪投资上述买卖爱柯迪股票情况，与其事先制定并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

对于上述交易情况，爱柯迪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增持爱柯迪 107,800 股。相关增持行为是基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已经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进行，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该增持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前述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情

形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爱柯迪股票的情形。

(2) 本公司于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之情形。

(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爱柯迪的股票/其他相关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爱柯迪股票/其他相关证券。

(4) 本公司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柯迪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核查期间内，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及资管账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1) 核查期间内，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及资管账户存在买卖爱柯迪（600933.SH）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账户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资管账户	2024年7月6日- 2025年4月29日	37,900	38,200	111,709
自营账户		29,900	30,100	0

(2) 核查期间内，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及资管账户存在买卖爱迪转债（110090.SH）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账户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数量（张）	累计卖出数量（张）	结余数量（张）
资管账户	2024年7月6日- 2025年4月29日	24,530	24,530	0
自营账户		8,090	8,090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证券变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本公司自营和资管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有较为健全的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充分保障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公司各业务之间在组织架构、人员、

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行等方面形成了严格隔离机制及敏感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自查期间，本公司相关证券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显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自然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ZXHC2025H0032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